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 2014 年 8 月成功发行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 东江 01”，债券代码“11221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余额为 3.5 亿元，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媒体报道质疑

2018 年 6 月 25 日，有媒体报道质疑（1）东江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2）一氧化碳等部分排放气体浓度超标，甚至还通过旁路排放；（3）在线监测系统中，操作员可以打开参数设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进行修改；（4）公司被要求停产整治，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二）环保部门出具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25 日晚，江西东江收到江西省丰城市环保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丰环罚告字（2018）18 号），内容为：你公司二燃室温度经常低于环评要求的 ≥ 1100 度的要求，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深交所出具关注函

2018年6月25日，东江环保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23号），主要内容为：“1、全面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和环境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对监测废弃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参数测量及监控情况，是否存在猫鼠同盟的问题。2、媒体报道，江西丰城市已经要求涉事企业停产整治，包括企业法人在内多名责任人被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请说明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停产整改的范围、时间，相关人员刑事拘留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江西东江总经理及两名安环工作人员被逮捕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总经理及两名安环工作人员于2018年6月26日晚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江西省丰城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三、影响分析

东江环保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了《公告》，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18年6月27日午间发布了《进展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调查过程中。目前江西东江试生产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对债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